

國立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教育學系主任、體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科長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科長組成。</p>	<p>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教育學系主任、體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del>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中心主任</del>、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del>臺東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督學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科長</del>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科長組成。</p>	<p>一、刪除“<del>科學教育中心主任</del>”、“<del>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中心主任</del>”，以上均為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p> <p>二、刪除“臺東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督學”，並異動為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科長。</p>